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75號

原告 黃媛媛

指定送達處所：臺南市○區○○路0段0
00號19樓之1

被告 郭旻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4年度易緝字第3號【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68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4年度附民緝字第6號【原案號：112年度附民字第160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將張貼於臺大批踢踢實業坊（PTT.cc）網站之看板「Gossiping」內，如附件所示之系爭文章刪除。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5%，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是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

度台抗字第185號、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依原告起訴之事實，係指摘被告在國外利用網際網路設備發布如附件所示之文章(下稱系爭文章)，是本件具有涉外因素，應屬涉外民事事件，又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是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參以兩造均為我國國籍，且原告係在當時位於臺南市內住所上網發現系爭文章，侵權行為發生地在我國，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我國法院就本件有國際管轄權，次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依上開規定，當以侵權行為地法即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又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附帶民事訴訟雖經移送民事法院，亦與刑事訴訟同其管轄，是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以刑事訴訟為標準，民事訴訟法上關於普通審判籍及特別審判籍之規定，並不適用。如認為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難，僅得移送同級法院之民事庭審判(司法院22年院字第995號解釋(一)、21年院字第649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故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所謂「該法院之民事庭」，係指管轄刑事訴訟事件之刑事庭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殊無准刑事訴訟與附帶民事訴訟分屬二不同法院管轄之餘地，否則即與附帶之旨有違，此規定即屬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特定法院管轄之「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5號審查意見參照)。查本件被告戶籍設於高雄市三民區，且經原告提起刑事告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易緝字第3號刑事判決被告有罪，並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4年8月15日以114年度附民緝字第6號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移送前來，是本院民事庭就本件具有專屬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2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3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
04 應將道歉聲明張貼於臺大批踢踢實業坊(PTT.cc)網站之看板
05 「Gossiping」內，日後不得收回或刪除。嗣原告於114年12
06 月19日當庭變更該聲明為：被告應將張貼於臺大批踢踢實業
07 坊(PTT.cc)網站之看板「Gossiping」內，如附件所示之
08 系爭文章刪除(訴字卷第38頁)。經核原告前揭變更，屬基
09 礎事實同一，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係公司同事關係，詎原告竟意圖散布於
12 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於110年3月16日19時23分許，在
1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某處，以手機連線上網，連線網際網路臺
14 大批踢踢實業坊(PTT.cc)網站，在不特定人皆可瀏覽之看
15 板「Gossiping」內，以「ayumi0000000」之帳號(下稱系
16 爭PTT帳號)，發表系爭文章，於該文章中，張貼原告之照
17 片，並於照片下方註記「台灣人在杜拜做詐騙/詐騙台灣
18 人，檢調偵查中」之不實內容之貼文，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
19 及社會評價。被告上開所為已構成侵權行為，造成原告名譽
20 受損及精神上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21 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22 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張貼於臺大批
24 踢踢實業坊(PTT.cc)網站之看板「Gossiping」內，如附
25 件所示之系爭文章刪除。

26 二、被告則以：伊與原告並非同事，伊並不認識原告，系爭文章
27 並非伊所張貼，且原告並無證據證明系爭PTT帳號是伊所使
28 用。原告所稱因本件受有名譽、工作等精神影響，均未提出
29 具體且客觀之證據，無法證明有因果關係等語置辯。並聲
30 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不爭執事項(訴字卷第110-111頁)：

01 不詳姓名之人於110年3月16日19時23分許，在阿拉伯聯合大
02 公國某處，以手機連線上網，連線網際網路臺大批踢踢實業
03 坊（PTT.cc）網站，在不特定人皆可瀏覽之看板「Gossipin
04 g」內，以系爭PTT帳號，發表系爭文章，該文章乃張貼原告
05 之照片，並於照片下方註記「台灣人在杜拜做詐騙/詐騙台
06 灣人，檢調偵查中」之不實內容之貼文，足以貶損原告之名
07 譽及社會評價。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13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4 段、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5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
16 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
17 原告主張被告有前侵權行為，業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就其主
18 張自應負舉證之責任。

19 (二)系爭文章確係被告以系爭PTT帳號所發布張貼：

20 1.經查，被告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於110年3
21 月16日19時23分許，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某處，以手機連線
22 上網，連線網際網路臺大批踢踢實業坊（PTT.cc）網站，在
23 不特定人皆可瀏覽之看板「Gossiping」內，以系爭PTT帳
24 號，發表系爭文章，於該文章中，張貼原告之照片，並於照
25 片下方註記「台灣人在杜拜做詐騙/詐騙台灣人，檢調偵查
26 中」之不實內容之貼文，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及社會評價。
27 被告因此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業經本
28 院以114年度易緝字第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案經
29 被告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上易
30 字第44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下合稱系爭刑案）等情，
31 有系爭刑案判決（訴字卷第11-20、91-102頁）及電子卷證

01 資料在卷可稽。參以原告始終陳稱伊與被告為海外杜拜公司
02 之同事，因而認識，伊負責人資工作，被告則為公司之工程
03 師，惟被告任職不到3個月即離職。系爭文章係被告所張
04 貼，因該貼文指述伊參與詐騙詐欺台灣人，侵害其名譽權等
05 語明確(訴字卷第39、51-72、110頁)。而被告雖一再爭執其
06 不認識原告、其與原告非前同事關係云云(訴字卷第40頁)，
07 然觀諸兩造於系爭刑案中各自提出之Western公司工作契約
08 書，英文及阿拉伯文之公司名稱相同(系爭刑案他一卷第14
09 9-153頁，易緝卷第183-195頁)，且被告之契約書所載「試
10 用期限」為109年11月9日至110年2月8日止，與原告之契約
11 期間109年3月7日至111年3月7日止有時間重疊，堪認兩造曾
12 為同一公司之員工，非如被告所辯稱其與原告素不相識，且
13 被告應可取得原告之相片，原告亦得以自系爭文章所附連結
14 之影片察知發文者為何人。

15 2.復參諸於110年3月16日19時23分許，發布系爭文章之PTT帳
16 號「ayumi0000000」貼文時之IP位置為「83.110.2.128(阿
17 聯)」，有系爭文章擷圖可證(系爭刑案偵查他二卷第43
18 頁)，經查詢IP位置，確係「阿拉伯聯合大公國(AE)-Dub
19 ai(杜拜)」，亦有IP位置查詢資料可佐(系爭刑案偵查他
20 二卷第53-54頁)。另PTT帳號「ayumi0000000」查詢時最近
21 一次登入係於110年3月18日、來自IP位置(103.137.210.14
22 1)，有批踢踢實業坊111年6月13日(111)批法字第000007號
23 函暨所附之使用者ayumi0000000之IP位置及使用資料可佐
24 (系爭刑案偵查他二卷第21-23頁)，IP位置(103.137.21
25 0.141)以全球WHOIS查詢結果係新加坡，對照被告之入出境
26 紀錄，其於109年11月7日出境，目的地為杜拜，嗣於110年3
27 月18日入境新加坡，此有被告之入出境查詢資料在卷可稽
28 (系爭刑案偵查他一卷第66頁，審易字卷第15-16頁)，被
29 告之所在地亦與上開IP位置符合，倘如被告所辯稱之該帳號
30 係遭他人盜用發文，則發布文章、登入帳號之IP位置，應不
31 會隨被告所在位置變動，足認系爭PTT帳號應為被告所使

01 用。被告上開所辯其並不認識原告，系爭文章並非其所發布
02 云云，係與事證不合，尚難採信。

03 3.又系爭PTT帳號於推文中表示使用之LINE帳號用戶ID是「mik
04 aka888」（系爭刑案偵查他二卷第60頁），以該LINE帳號ID
05 可查詢到蝦皮購物網站貼文帳號「mikaforauction」之人，
06 而該蝦皮購物網站帳戶，經蝦皮購物網站回覆使用者即為被
07 告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乙情，有使用者「ayumi0
08 000000」於批踢踢全部看板之留言及推文等擷取畫面、帳號
09 「mikaforauction」之人於蝦皮購物網站貼文擷取畫面、
10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台灣
11 分公司）111年8月8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808004S號函暨所附
12 之帳號「mikaforauction」會員基本資料及交易扣款銀行資
13 料在卷可查（系爭刑案偵查他二卷第61-64、67-69頁），而
14 被告對於是否有使用蝦皮購物網站「mikaforauction」帳
15 號，先為否認（系爭刑案偵查他二卷第32頁），次經檢察事
16 務官提示上開推文資料及蝦皮台灣分公司函覆內容，又改辯
17 稱其蝦皮帳號遭盜用、其有報警等語（系爭刑案偵查他二卷
18 第90頁），再經被告於刑事庭審理中另辯稱：有可能係他人
19 盜用帳號而產生誤差云云（系爭刑案二審卷第17頁刑事上訴
20 狀），先後辯詞反覆，顯屬卸責之詞，已難採信，益徵系爭
21 PTT帳號確係被告所使用，並以之發表系爭文章無訛。

22 4.綜上各情以觀，被告有使用系爭PTT帳號，發表系爭文章於
23 不特定人皆可瀏覽之臺大批踢踢實業坊（PTT.cc）網站看板
24 「Gossiping」內之情，已堪認定。

25 (三)又審諸系爭文章，內容為「【圖】台灣人在杜拜做詐騙與博
26 奕詐騙台灣人，檢警偵查中。（外館馬先生已舉報）」，並
27 張貼原告之照片，照片下方註記「台灣人在杜拜做詐騙/詐
28 騙台灣人，檢調偵查中」字樣，而該原告之照片，正是原告
29 當時使用於LINE頭貼之照片，且原告友人係於網路上看見系
30 爭文章及該照片，發現係原告之照片，進而向原告詢問、告
31 知此事，業據原告於系爭刑案審理中證述明確（系爭刑案易

01 緝卷第271-272頁），是被告於貼文中雖未指名道姓，然已
02 附上足以辨識身分之照片，足使一般瀏覽系爭文章之不特定
03 多數人，連結系爭文章所指之人為何人，並指摘原告從事違
04 法詐騙，對原告而言即屬負面評價，依國人社會生活經驗，
05 足使一般人認為照片顯示人物涉嫌在杜拜從事詐欺，詐騙海
06 外台灣人，客觀上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地位，已致原
07 告之社會上評價受有貶損無訛。且審酌被告此等言之目
08 的、內涵，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且權衡該言
09 論、舉動對原告名譽人格之影響，與該等言行實際上全然無
10 助於任何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
11 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綜合判斷，堪認被告張貼系爭
12 文章，已屬損及原告之名譽人格之侮辱性言論，自己構成侵
13 權行為。是原告主張被告有為上開所示之侵害名譽權之行
14 為，致其於社會上所受之個人評價有受到相當之貶損，其名
15 譽權確受有相當之侵害等節，已堪認定，則原告主張被告應
16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賠償其非財
17 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

18 (四)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19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
20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1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
22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兩造學經歷、工作收入、
23 生活情形(訴字卷第38-39頁)，並參酌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
24 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財產、所得資料（置禁閱卷），及
25 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原因、被告侵害情節、原告受害程度、原
26 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
27 7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28 (五)按名譽被侵害者，被害人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
29 第195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而所謂適當之處分，係指該處
30 分在客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且屬必要者而言（參見最
31 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706號民事裁判意旨）。原告主張系

01 爭文章至今仍張貼於臺大批踢踢實業坊（PTT.cc）網站之看
02 板「Gossiping」內，尚未撤下等語（訴字卷第38頁），而被
03 告對此情於審理期間均未曾爭執，堪信為真。本院審酌網路
04 媒體之傳播無遠弗屆，而系爭文章內容確足以貶損原告之名
05 譽，使原告之社會評價發生負面影響，如未予刪除、撤下系
06 爭文章，將致使原告名譽受損之狀態持續存在。從而，原告
07 主張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刪除指摘原告
08 不實內容之系爭文章，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2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4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5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係
16 於112年2月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附民卷第17頁），寄存送
17 達經10日生效，因此，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8 告翌日即112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9 之利息，自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之
21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22 年2月17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應將
23 張貼於臺大批踢踢實業坊（PTT.cc）網站之看板「Gossipin
24 g」內，如附件所示之系爭文章刪除，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判決第1項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29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八、被告另聲請調查阿聯酋ICP Smart Service簽證查詢紀錄等
31 資料（訴字卷第47頁），惟本件事證已明，是此部分核無調查

01 之必要，附此敘明。

02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03 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韻筑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陳珮喬

11 附件：如訴字卷第115-123頁所示

12 內容略以：臺大批踢踢實業坊（PTT.cc）網站之看板「Gossipi
ng」內，以「ayumi0000000」之帳號，發表「【爆卦】杜拜被
強暴→外交部：你是台灣人嗎？」之文章（即系爭文章），該
文章乃張貼原告之照片，並於照片下方註記「台灣人在杜拜做
詐騙/詐騙台灣人，檢調偵查中」。